

專案質詢

8-2-5-066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臺（人）字第八八一五五二四一號函釋，國軍退除役官兵可依「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」折算年資，且可併入退休俸年資計算。但在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辦理，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，以致政府原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的美意，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，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，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，以免爭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